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98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8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211710 號函送原處

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1,951 萬 7,553 元，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3=275 萬

元），且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3

目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232988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102 年 3 月 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211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

日經由本市北投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6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265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 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698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657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1 年 9 月 21 日起查調 10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 1 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

定利率為『1.316%』，故100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實居住戶籍地，有用電、用水及有鄰居作證，原處分機關人員4次來訪未遇，係因訴願人遭房東兒子恐嚇，怕受刺激，故早出晚歸。原處分機關未查核事實，致訴願人權益受損。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次女共計4人，依100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2筆計25萬6,851元，依最近1年度○○銀行全

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316%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951萬7,553元，

故其動產為1,951萬7,553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之動產共計1,951萬7,553元，超過102年度補助標準275萬元(200

萬元+25萬元×3=275萬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102年3月30日列印之100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訴願人於102年1月18日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其於申請表中填載其原戶籍地（訴願人嗣於102年3月22日將其戶籍遷至臺南市永康區○○路○○號○○樓之○○）及住居所為本市北投區○○路○○號，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102年1月23日14時20分、1

月24日15時30分、1月28日18時40分及1月29日上午10時派員至該址進行訪視，均未遇

訴願人，嗣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復於102年3月20日14時10分、3月21日上午1

0時、3月22日18時30分及3月25日15時30分派員至該址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有訴

願人102年1月18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及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2份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所有動產超過法定標準且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訪視未遇，係因其遭房東兒子恐嚇，怕長女受刺激，故早出晚歸等語。查本件訴願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戶籍地即住居所為本市北投區○○路○○號，經原處分機關 8 次派員至上址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業如前述。訴願人既未提供其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復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其戶籍遷至臺南市永康區○○路○○號○○樓之○○；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